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05號

原　　告　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盈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小型車BSK-0553號之所有人間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2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